

2023年承包合同到期了以后还能起诉吗(通用5篇)

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，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。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，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。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承包合同到期了以后还能起诉吗篇一

被告 刘×× 男 42岁 汉主任 同上 ××乡经管会

一、请求事项：

1. 履行合同；
2. 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二、事实理由及证据：

(一) 请求的原因事实

1. 双方是怎样引起订立承包合同的？
2. 被告为什么中途撕毁了合同？
3. 被告以权谋私，损害集体和个人利益的违法行为，我要跟他争出个事非曲直来。

被告自知他的行为已构成违法以至犯罪，这才又使用欺上瞒下收买等一贯手法，首先盗用原告名义向上级打报告，说我自动撂下不干了，无能经营、亏损等，其用心是为掩饰他片

面毁约行为：又蒙蔽乡政府，用乡党委、企业办和他主持的经管会名义联横向县打报告，说是原告自己请求不干。

以上就是本案的经过详情，尚有未便记人的事实，留待法庭审理时面述。

(二) 诉讼的理由

双方签订的合同出于协商自愿，内容清楚，手续齐全，属于有效的合同，应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在合同生效后，既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又不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，就单方面随意撕毁合同，此为申诉理由之二。

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发包方(被告)应承担因此造成停工、丢失等一切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。

发包方就此同一经营范围和内容，又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是无效的，从签订之日起，就没有享受法律保护的条件。

基于上記理由和事实，特提起诉讼，请求法律解决是盼。

承包合同到期了以后还能起诉吗篇二

原告姜××男39岁汉承包户××县××乡××制油厂

被告刘××男42岁汉主任同上××乡经管会

一、请求事项：

1. 履行合同；
2. 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二、事实理由及证据：

(一) 请求的原因事实

1. 双方是怎样引起订立承包合同的？

××县××乡办企业制油厂，由于经营不善，连年亏损至1982年负债累累已停产三年了。我自幼在油厂工作已有近20年的工龄，当时在本县太平川油厂担负生产指导工作。

经新建乡武装部部长的介绍来到××乡担起恢复制油厂生产，偿还旧债的重任，由乡经管会直接领导，被告是企业主要负责人。我的职称是技术员。1984年，油厂已恢复到扭亏为盈，又任命我为车间副主任，主管油厂的生产责任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，企业实际生产责任制，又因偿还了积累三年的旧债，这才主动找我承包。从1984年12月末起至1986年9月末止订两年承包期合同。1985年3月12日立的合同。

2. 被告为什么中途撕毁了合同？

我从1982年来到新建油厂。几年来，我耳闻目睹了油厂的现实，深知其亏损的弊病依然存在。被告刘××与油厂保管员的关系是形成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。为此，当被告找我担任承包时，我就提条件，前段事务与承包后必须分清，库存与帐面必须相符，不这样我不承包。被告答应。但提出“先交接帐簿，以后查库存，如有缺少，由保管员负责。这样不耽误生产。”我同意了，由于我要求过前后分清，各负其责。同时，又掌握承包前的厂内的底细，所以，被告就不顾一切了。他在我承包当年的5月7日对我说，油厂不承包了，还象过去一样干，给你按每天工资8元计算，你把合同交回来吧！我不同意。

3. 被告以权谋私，损害集体和个人利益的违法行为，我要跟他争出个事非曲直来。

首先，我到县委上访：他们告诉我到县企业局去谈；企业局

李局长介绍我到法院；法院金庭长让我请律师代理办；后来县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检查了帐目，作出了承包阶段盈利一万四千多元，豆油少七千多斤，豆饼少一万多斤的证明。我再找县委书记王、罗两领导同志，他们指示到信访办去立案，信访办的工作人员刘××说“你告到那儿也得回去处理”劝我息事。我又找信访办主任刘××同志。他把我介绍到县委书记那；县委书记指示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。介绍我去法院。在此期间，被告用威逼利诱的办法，先煽动工人到我家去要工资，拿走我家的电视机，用此逼我交出合同，在我上访的二年中刘××不顾党纪国法，公然下令砸开油库，原料房、生产车间、食堂，收去我承包期间纯利14183.29元，占用食堂粮面1500斤大米10000斤、豆油40斤。又悍然把油厂另行承包给第三人，库存豆油经律师调查时已短少七千多斤，豆饼万斤以上，刘××又想借用承包之机的混乱，以便消灭或减少他利用职权侵吞的集体财富罪责。

被告自知他的行为已构成违法以至犯罪，这才又使用欺上瞒下收买等一贯手法，首先盗

用原告名义向上级打报告，说我自动撂下不干了，无能经营、亏损等，其用心是为掩饰他片面毁约行为：又蒙蔽乡政府，用乡党委、企业办和他主持的经管会名义联横向县打报告，说是原告自己请求不干。

以上就是本案的经过详情，尚有未便记人的事实，留待法庭审理时面述。

(二) 诉讼的理由

1983年3月12日，双方签订的合同是一种经营权承包。被告代表发包方把油厂经营管理职能移交给承包人(原告)。这种承包根据法令规定，它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。发包方不能再插手经营，只是监督管理而已。在承包期间，承包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对生产、资金、收益、亏损以及工资和伤亡

事故负全部责任。除了每年向上级单位交纳提留费外，承包人有完全自主经营权。然而，被告身为经管会主任，只是为了消灭和掩饰自己经济上的问题，对我这个不跟他合作的人，决计踢开，所以不择手段，毁约违法，此诉讼理由之一。

双方签订的合同出于协商自愿，内容清楚，手续齐全，属于有效的合同，应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在合同生效后，既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又不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，就单方面随意撕毁合同，此为申诉理由之二。

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发包方(被告)应承担因此造成停工、丢失等一切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。

发包方就此同一经营范围和内容，又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是无效的，从签订之日起，就没有享受法律保护的条件。

基于上記理由和事实，特提起诉讼，请求法律解决是盼。

此致

颁布单位：国家工商管理总局

颁布日期：1990

承包合同到期了以后还能起诉吗篇三

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住址工作单位

原告姜××男40岁汉承包户××县××乡××制油厂

被告刘××男43岁汉主任同上××乡经管会

1. 履行合同□

2. 赔偿经济损失。

1. 双方是怎样引起订立承包合同的？

××县××乡办企业制油厂，由于经营不善，连年亏损至1982年负债累累已停产三年了。我自幼在油厂工作已有近20年的工龄，当时在本县太平川油厂担负生产指导工作。

经新建乡武装部部长的介绍来到××乡担起恢复制油厂生产，偿还旧债的重任，由乡经管会直接领导，被告是企业主要负责人。我的职称是技术员。1984年，油厂已恢复到扭亏为盈，又任命我为车间副主任，主管油厂的生产责任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，企业实际生产责任制，又因偿还了积累三年的旧债，这才主动找我承包。从1984年12月末起至1986年9月末止订两年承包期合同。1985年3月12日立的合同。

2. 被告为什么中途撕毁了合同？

我从1982年来到新建油厂。几年来，我耳闻目睹了油厂的现实，深知其亏损的弊病依然存在。被告刘××与油厂保管员的关系是形成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。为此，当被告找我担任承包时，我就提条件，前段事务与承包后必须分清，库存与帐面必须相符，不这样我不承包。被告答应。但提出“先交接帐簿，以后查库存，如有缺少，由保管员负责。这样不耽误生产。”我同意了，由于我要求过前后分清，各负其责。同时，又掌握承包前的厂内的底细，所以，被告就不顾一切了。他在我承包当年的5月7日对我说，油厂不承包了，还象过去一样干，给你按每天工资8元计算，你把合同交回来吧！我不同意。

3. 被告以权谋私，损害集体和个人利益的违法行为，我要跟他争出个事非曲直来。

首先，我到县委上访：他们告诉我到县企业局去谈；企业局李

局长介绍我到法院；法院金庭长让我请律师代理办；后来县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检查了帐目，作出了承包阶段盈利一万四千多元，豆油少七千多斤，豆饼少一万多斤的证明。我再找县委书记王、罗两领导同志，他们指示到信访办去立案，信访办的工作人员刘××说“你告到那儿也得回去处理”劝我息事。我又找信访办主任刘××同志。他把我介绍到县委书记那；县委书记指示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。介绍我去法院。在此期间，被告用威逼利诱的办法，先煽动工人到我家去要工资，拿走我家的电视机，用此逼我交出合同，在我上访的二年中刘××不顾党纪国法，公然下令砸开油库，原料房、生产车间、食堂，收去我承包期间纯利14183.29元，占用食堂粮面1500斤大米10000斤、豆油40斤。又悍然把油厂另行承包给第三人，库存豆油经律师调查时已短少七千多斤，豆饼万斤以上，刘××又想借用承包之机的混乱，以便消灭或减少他利用职权侵吞的集体财富罪责。

被告自知他的行为已构成违法以至犯罪，这才又使用欺上瞒下收买等一贯手法，首先盗

用原告名义向上级打报告，说我自动撂下不干了，无能经营、亏损等，其用心是为掩饰他片面毁约行为：又蒙蔽乡政府，用乡党委、企业办和他主持的经管会名义联横向县打报告，说是原告自己请求不干。

以上就是本案的经过详情，尚有未便记人的事实，留待法庭审理时面述。

1983年3月12日，双方签订的合同是一种经营权承包。被告代表发包方把油厂经营管理职能移交给承包人(原告)。这种承包根据法令规定，它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。发包方不能再插手经营，只是监督管理而已。在承包期间，承包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对生产、资金、收益、亏损以及工资和伤亡事故负全部责任。除了每年向上级单位交纳提留费外，承包人有完全自主经营权。然而，被告身为经管会主任，只是为

了消灭和掩饰自己经济上的问题，对我还个不跟他合作的人，决计踢开，所以不择手段，毁约违法，此诉讼理由之一。

双方签订的合同出于协商自愿，内容清楚，手续齐全，属于有效的合同，应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在合同生效后，既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又不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，就单方面随意撕毁合同，此为申诉理由之二。

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发包方(被告)应承担因此造成停工、丢失等一切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。

发包方就此同一经营范围和内容，又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是无效的，从签订之日起，就没有享受法律保护的条件。

基于上記理由和事实，特提起诉讼，请求法律解决是盼。

此致

颁布单位：国家工商管理总局

颁布日期：1990

承包合同到期了以后还能起诉吗篇四

原告：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区支行(原____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区支行)

负责人：____

住所地：_____。

被告：_____首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____

住所地：_____。

被告：____，男，汉族，_____年4____
月_____日出生，住____，身份证
号：_____。

被告：____，女，汉族，_____年____
月_____日出生，住__市____，身份证
号：_____，系唐伟之妻。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2、判令被告_____首饰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实现债权的律师
代理费5万元；

3、判令被告唐____、吴____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。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原告与被
告_____首饰有限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
约定：

1、原告给被告_____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100万元。

2、贷款期限12个月，自实际提款日起算。

3、贷款年利率8.439%。

4、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%。

5、被告_____首饰有限公司承担实现债权而发生费用，包
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
约定给被告_____首饰有限公司发放了1100万元贷款。

同日，原告与被告_____首饰有限公司签订《动产质押合同》，被告_____首饰有限公司自愿以各类规格蜜蜡原料357袋（共计6715.9千克）提供抵押担保，双方委托四川_____仓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管，并将质押物实际交付。

同日，原告与被告唐____、吴____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被告唐伟、吴仁青为被告_____首饰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

贷款到期后，经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_____首饰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，被告唐伟、吴仁青也未承担担保责任。综上，原、被告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动产质押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合法有效，原告已按照约定向被告_____首饰有限公司发放贷款，被告_____首饰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贵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。

具状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合同到期了以后还能起诉吗篇五

住所地：石家庄市××路×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××，系该公司经理

电话：××××××

被告：邢台××公司

住所地：邢台市××路×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××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电话：××××××

- 1、依法解除合同，被告返还原告价款100000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依法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××元。
- 3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原、被告于20xx年订立合同，约定原告订购被告桌椅等办公用品。签订合同后原告预先支付价款100000元，但被告一直未履行合同，致使原告不能按时使用，给原告造成了很大的损失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诉至贵院，请求依法解除合同，判决被告返还价款，并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。

此致

××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石家庄市××公司

×年×月×日